經	濟	部水利	署臺北水》	原特定區	管理局	公有	奇零 裡		地合併係	吏用申	請書	年	月	日
		묘					.—		田田					
	土	段					私	土	段					
	地標	小段					1	地標	小郎					
	示示	地號						示						
		地目							地目					
有	Ū	面積(m²)					有		 面積(m²)					
	存	<b></b>					-		使用分區					
	ŕ	f有權人							所有權人					
申	姓	:	出	生年月日	年 ,	月 日		本	案基地正	 面路寬/		依新北市昭	· 李地使/	用規則
	名		身	分證編號			說			<b>条規定</b> ,	最小寬度為	公尺,最	<b></b> 分深度為	<b>5</b>
請	電話						明	公	尺。					
人	住址	<u>:</u>					-71							
上列	畸	零(裡)」	也有合併使用或	或調整地形.	之必要,	請准予核發	簽建	議診	登明。					
			此 致	- 45										
經濟	部	水利著臺	北水源特定區	品管理局							申請人:		(簽章)	
附	昌	:										備 註		
									比例尺	: 1/				
												圖 例		
											道路境界線	(建築線)		
											現有房屋			
											<b>潢</b> 渠			
											有合併使用:	必要之私有	土地	
											建議有合併	使用必要之	公有畸零	地
											建議有合併			

終	至潭	部水利	1署臺北	水源特定	區管理局 <b>公有</b>	畸裡	零里	地合併	使用證	明書 年 月 日北水建字第 员
		D D						日日		
	土	段					土	段		
公	地	小段				私	地	1 小权		
	標示	地號				=	標示			
	•	地目						地目		
	TI	面積(m²)						 面積(m²)		
有	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户	 f有權人						所有權人		
	姓			出生年月日	—————————————————————————————————————		_			〖為公尺,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
申	名			身分證編號		説		第 尺。	_條規定,量	晨小寬度為公尺,最小深度為
請	711						=		堇供建築基	<b>基地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有財產主</b>
·	住					明				成依事業計畫或公有財產有關規定處理時,不
人	址									如涉及私權糾紛者,由申請人及公有財產主
上列	畸:	零(裡)」	也經核有合	併使用或調整	地形之必要,請准	 予核	發致		也相關法令	≻規定辨理。
	•	• ( )			局 長	• ,,,,	•			
										1는 #1
										校對 監印
附	圖	:								備註
								比例尺:	1/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在有效
										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超明音之內合與共孤胸时, 本超明音大效
										圖 例
										道路
										■道路境界線(建築線)
										現有房屋
										<b>二</b> 溝渠
										建議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畸零地
										建議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裡地
ĺ										

矣	巠湩	い 水利	1署臺土	七水	源特定し	品管 理	理局。	公有	一時智	零	地合併	使用證	上明書		年	月	日北水	建字第	號
公	土	品								土	묘								
	地標	段							私	地標	印								
	示	小段								示	小段								
有		地號									地號								
		地目							有		地目								
	Ţ	面積(m²)									面積(m²)								
	ſ	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ŕ	听有權人									所有權人								
申	姓		1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_	、上列基地 第								
	名			身	分證編號				説 —		尺。								
請人	住址							明	_	二、本證明書僅供建築基地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有財產主管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事業計畫或公有財產有關規定處理時,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如涉及私權糾紛者,由申請人及公有財產主管								,不得	
上列		零(裡):	也經核有名	合併化	使用或調整	地形之		請	 准予核 <sup>3</sup>	發列	機關依其任 建議證明。	也相關法令	規定的	辦理	0				
			謹 呈			局	長												
承				複				課						局					
辨人				審				長						長					
附	圖	:						<u>                                     </u>			1. 何日 9	• 1 /				備	註		
											比例尺:	• 1/	間內	核系	養本證 🛚	明書之	之相關法	国月,在> 长令變更 本證明書	,致本
														<b>H</b>			74,444,	71	
																昌	例		
														道路					
														道路	境界線	(建	築線)		
														現有	房屋				
														溝渠					
														有合	併使用	必要	之私有;	上地	
													Į į	建議	有合併	使用	必要之么	公有畸零	地
														建議	有合併	使用	必要之么	公有裡地	
İ													i i						